



国联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至少七天存放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ink.hk](http://www.glink.hk) 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149,61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1%。
-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7,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1,999,000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9,611	134,28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u>(129,264)</u>	<u>(121,561)</u>
毛利		20,347	12,719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5	3,900	4,735
銷售費用		(7,818)	(10,350)
管理費用		(13,233)	(10,111)
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確認）／撥回 之減值虧損		<u>(6,052)</u>	<u>1,390</u>
營運虧損		(2,856)	(1,617)
財務成本	6(c)	<u>(391)</u>	<u>(382)</u>
除稅前虧損	6	(3,247)	(1,999)
所得稅	8	<u>-</u>	<u>-</u>
本年度虧損		<u>(3,247)</u>	<u>(1,9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37</u>	<u>(33)</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37</u>	<u>(33)</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210)</u>	<u>(2,032)</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47)</u>	<u>(1,999)</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3,210)</u>	<u>(2,032)</u>
每股虧損	10	港仙	港仙
— 基本及攤薄		<u>(1.0)</u>	<u>(0.6)</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944	2,448
無形資產		–	–
		<u>944</u>	<u>2,44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90	967
合約資產		4,078	7,83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62,224	56,689
按金及預付款		5,894	7,639
定期存款		–	65,68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87,196	20,378
		<u>160,382</u>	<u>159,193</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68,518	63,709
合約負債		1,323	1,852
其他借款		2,350	2,392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3,468	–
租賃負債		624	1,458
撥備		1,363	1,058
應付所得稅		6,535	6,652
		<u>84,181</u>	<u>77,121</u>
<b>流動資產淨值</b>		<u>76,201</u>	<u>82,07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77,145</u>	<u>84,520</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	635
一名關聯人士借款		–	3,530
		<u>–</u>	<u>4,165</u>
<b>資產淨值</b>		<u>77,145</u>	<u>80,355</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638	32,638
儲備		44,507	47,717
<b>權益總額</b>		<u>77,145</u>	<u>80,355</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40	(161,933)	11,600	82,387
本年度虧損	-	-	-	-	(1,999)	-	(1,999)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33)	-	-	(33)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33)	(1,999)	-	(2,03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32,638	188,107	2,135	9,807	(163,932)	11,600	80,355
本年度虧損	-	-	-	-	(3,247)	-	(3,247)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37	-	-	37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37	(3,247)	-	(3,21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32,638</u>	<u>188,107</u>	<u>2,135</u>	<u>9,844</u>	<u>(167,179)</u>	<u>11,600</u>	<u>77,145</u>

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西188號香港商業中心3815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 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與詮釋）、香港公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3載列已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有關而因初次應用該等準則導致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之資料。

## 3.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對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的流動與非流動分類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及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強制生效的新訂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4. 收入

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入		
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產生的收入	87,260	70,476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u>62,351</u>	<u>63,804</u>
總收入	<u><u>149,611</u></u>	<u><u>134,280</u></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08	3,341
政府補助	–	455
其他收益	<u>1,011</u>	<u>970</u>
其他收入	<u>4,119</u>	<u>4,766</u>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	(326)	(210)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	46
匯兌收益淨額	<u>102</u>	<u>133</u>
其他淨虧損	<u>(219)</u>	<u>(31)</u>
	<u><u>3,900</u></u>	<u><u>4,735</u></u>

\* 銀行利息收入並非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有關。

## 6. 除稅前虧損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b>(a)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b>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929	18,23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2	1,946
	<u>19,891</u>	<u>20,183</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690	678
確認／(撥回)貿易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6,052	(1,390)
已售存貨成本(附註(i))	67,589	59,304
服務成本	61,675	62,257
研發成本(附註(ii))	8,888	9,68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自有資產	106	133
— 使用權資產	1,377	1,426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附註(iii))	326	210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附註(iv))	3,032	—
匯兌收益淨額	(102)	(133)
	<u>(102)</u>	<u>(133)</u>

附註：

- (i)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費用約9,5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692,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ii)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8,8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681,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iii)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 (iv) 撇銷貿易應收賬款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管理費用」。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c) 財務成本</b>		
其他借款及一名關聯人士借款產生之利息開支	173	270
租賃負債利息	52	112
其他財務成本	166	—
	<u>391</u>	<u>382</u>



## 7.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及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

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客戶關係管理服務的收入。概無可報告營運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銷售費用及財務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本集團之收入、毛利及業績乃根據本集團實體營運所在地區分配。稅費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收入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收入及支出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 隨着時間確認	-	-	-	-	-	-
— 即時確認	<u>146,673</u>	<u>130,547</u>	<u>6,612</u>	<u>6,885</u>	<u>153,285</u>	<u>137,432</u>
	<u>146,673</u>	<u>130,547</u>	<u>6,612</u>	<u>6,885</u>	<u>153,285</u>	<u>137,432</u>
可報告分部溢利	<u>16,774</u>	<u>11,636</u>	<u>3,573</u>	<u>1,083</u>	<u>20,347</u>	<u>12,719</u>
研發成本	(8,888)	(9,681)	-	-	(8,888)	(9,681)
銀行利息收入	4	3	3,104	3,338	3,108	3,341
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	5	46	-	-	5	46
折舊	(1,483)	(1,559)	-	-	(1,483)	(1,559)
(確認) / 撥回貿易應收賬款 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962)	1,354	(90)	36	(6,052)	1,390
產品保用撥備淨額	<u>(326)</u>	<u>(210)</u>	<u>-</u>	<u>-</u>	<u>(326)</u>	<u>(210)</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79,775</u>	<u>79,684</u>	<u>85,139</u>	<u>85,783</u>	<u>164,914</u>	<u>165,467</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物業、機器及設備	<u>58</u>	<u>600</u>	<u>-</u>	<u>-</u>	<u>58</u>	<u>600</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6,866</u>	<u>74,028</u>	<u>4,368</u>	<u>4,432</u>	<u>81,234</u>	<u>78,460</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153,285	137,432
抵銷分部間收入	(3,674)	(3,152)
綜合收入	<u>149,611</u>	<u>134,280</u>
<b>溢利／（虧損）：</b>		
可報告分部溢利總額	20,347	12,719
抵銷分部間溢利	—	—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20,347	12,719
銀行利息收入	3,108	3,341
銷售費用	(7,818)	(10,350)
財務成本	(391)	(382)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8,493)	(7,327)
除稅前綜合虧損	<u>(3,247)</u>	<u>(1,999)</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	164,914	165,467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	(3,588)	(3,826)
綜合總資產	<u>161,326</u>	<u>161,641</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81,234	78,460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	(3,588)	(3,826)
流動稅項負債	<u>77,646</u>	<u>74,634</u>
綜合總負債	<u>84,181</u>	<u>81,286</u>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87,260	70,476
客戶關係管理服務收入	<u>62,351</u>	<u>63,804</u>
	<u><b>149,611</b></u>	<u><b>134,280</b></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中國	941	2,445
香港	<u>3</u>	<u>3</u>
	<u><b>944</b></u>	<u><b>2,448</b></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	137,981	126,111
香港	6,065	6,037
馬來西亞	57	101
土耳其	<u>5,508</u>	<u>2,031</u>
	<u><b>149,611</b></u>	<u><b>134,280</b></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之地理位置乃基於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之所在位置。

(e) 主要客戶資料

三名（二零二四年：兩名）最大客戶貢獻之收入分別約為56,835,000港元、53,217,000港元及15,54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57,601,000港元及20,708,000港元），均佔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該等客戶均屬於中國可呈報分部。

## 8. 所得稅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6.5%，惟本集團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法團。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利潤的首200萬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課稅利潤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已計及香港特區政府就二零二四／二五評稅年度的100%應繳稅項授出的稅項寬免（每間企業寬免上限為1,500港元（二零二三／二四年：3,000港元））。

- (b)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起再續計三年內，可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其餘中國附屬公司被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可按優惠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c)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則，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d)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3,247)</u>	<u>(1,999)</u>
按適用於相關國家虧損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		
虧損名義稅項	(444)	(38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8)	(55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496	398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68	544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u>(602)</u>	<u>—</u>
稅項支出	<u>—</u>	<u>—</u>

## 9.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10.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3,24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9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380,750股普通股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因為年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57,599	50,191
應收票據	13,457	12,28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71,056	62,475
減:虧損撥備	(10,232)	(7,640)
其他應收賬款	60,824	54,835
	1,400	1,854
	<u>62,224</u>	<u>56,689</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預期信貸虧損)為44,006,000港元。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

## 賬齡分析

以下為分別按各收入確認日期及相關票據開具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40,605	37,227
91天至180天	14,733	12,514
181天至365天	1,403	4,244
1年至2年	4,017	850
超過2年	66	—
	<u>60,824</u>	<u>54,835</u>

客戶一般可獲90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一般並無持有客戶任何抵押品。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62,362	58,686
其他應付賬款	2,065	1,854
應付利息	467	300
應計工資	993	1,040
應付增值稅	2,631	1,829
	<u>68,518</u>	<u>63,709</u>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根據購買確認日期（即貨物收據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0天內	22,781	13,022
91天至180天	5,696	8,985
181天至365天	14,405	19,340
1年至2年	15,620	12,447
2年以上	3,860	4,892
	<u>62,362</u>	<u>58,686</u>

貿易應付賬款的信用期限根據與不同供應商協定之條款而各異。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期於一年內結算或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回顧年度內，年內分別按合同交付廣州地鐵十、十一、十二號線，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新線路項目，同時實施廣州地鐵5號線、6號線，武漢地鐵2號線的改造項目。年內，分別向佛山中車、中車廣州、中車株洲、泉州中車、廣州地鐵、武漢地鐵、香港港鐵、馬來西亞等企業及業主提供系統的備品備件。期內軌道交通信息系統銷售額約87,26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70,476,000港元增加約24%。期內集團在大灣區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業務業績有所下降，CRM業務銷售額約62,35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3,804,000港元減少約2%。年內集團銷售額約149,61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4,280,000港元增加約11%。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止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毛利約20,3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2,719,000港元增加約60%。本年度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3,24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999,000港元增加62%。

#### 銷售費用

回顧年度內，銷售費用約7,81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

#### 行政費用

回顧年度內，行政費用約13,23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1%。

####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回顧年度內，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約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8%。



## 營業額按地區分佈

回顧年度內，廣州國聯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下屬的列車製造企業及軌道交通承建商、項目集成商，還包括已運營項目所在地的地鐵業主。車載信息系統產品服務的市場主要是以中國市場為主，海外市場為輔。CRM業務為電訊、餐飲和市場問卷調查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集團的CRM業務以中國廣東省、香港及澳門（「大灣區」）的客戶為主。

集團在中國地區實現的營業額約143,838,000港元，佔集團全年營業額約94%。

## 客戶群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是中國中車屬下之多家列車製造企業，為其提供經認證許可的車載信息系統產品。為中國各城市軌道交通業主提供列車運營服務技術支持、運營保障、應業主需求開展相應的技術合作和創新，同時提供系統的軟、硬件升級及備品備件。為香港地區、馬來西亞、土耳其等軌道交通運營商提供系統解決方案、產品配套和運營售後服務。

CRM業務涉及的客戶群主要是對CRM業務需求的電訊公司、餐飲公司、市場調查公司及即時通訊服務平台等。

## 業務回顧

集團屬下的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主要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及「一帶一路」的土耳其、馬來西亞、巴基斯坦等國家實施城市車載信息系統的相關經營活動。廣州國聯積極拓展市場，向中國中車集團的車輛製造企業提供列車信息系統。年內分別按合同交付廣州地鐵十、十一、十二號線，土耳其伊斯坦布爾機場線等新線路項目，同時實施廣州地鐵五號線、六號線，武漢地鐵二號線的改造項目。期間內，分別向佛山中車、中車廣州、中車株洲、泉州中車、廣州地鐵、武漢地鐵、香港港鐵、馬來西亞等企業及業主提供系統的備品備件及相關的運維保障服務。本年內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建設投資較「十三五」規劃期間有所下降。新車輛的市場需求逐年減少，但各中心大城市的持續投入運營的線路已不少超過十五年，早期投入運營的車輛將紛紛進入架修和整車大修期。因此廣州國聯的產品創新要迎合相應的新市場機遇，持續投入資源研發新一代的車載信息系統，努力跟上業主、車輛製造企業的需求，開拓架大修項目的市場。

年內，受數字化浪潮及大灣區協同發展推動，集團CRM業務迎來全新發展格局。隨著科技進步和市場需求轉變，CRM業務已從傳統電話服務模式轉向智能化、人工智能化(AI)及多元化發展。

業務多元化是CRM業務的核心優勢。除傳統客戶服務與售後支持外，集團積極拓展市場調研、電話銷售及客戶關係管理等領域。通過精準營銷，根據消費者的消費習慣與需求推薦產品及服務，顯著提升銷售轉化率與客戶黏性。同時，集團重視客戶的反饋，為產品研發與服務優化提供數據支持，進一步鞏固市場競爭力。

大灣區協同發展為集團CRM業務注入新活力。集團立足香港，憑藉國際化服務理念，助力客戶拓展市場；內地業務則依托強大的產業基礎與技術創新能力，提供技術研發與人才支持。集團為跨境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實現中港兩地業務無縫銜接，提升客戶體驗與運營效率。通過整合大灣區資源，集團實現優勢互補與互利共贏，推動CRM業務可持續增長。

## 展望未來

美國新一屆政府推行「美國優先」政策，以單邊主義和霸權主義行事，使全球政治格局更不穩定。對中國經濟亦造成了貿易受阻，致使產業升級壓力增大，諸多摩擦和美國政策的不確定性，都將給中國經濟發展帶來一定的挑戰，將會波及各行各業。廣州國聯從事國內及「一帶一路」的城市車載信息系統業務亦會不同程度地受到影響。廣州國聯在行業內已服務超過20年，產品及技術在業主、車輛製造廠已有不少的過往業績效應。相信隨著研發創新的持續投入和將AI技術賦能系統的升級迭代，著力提升新質生產力在挑戰中將能不斷拓展新市場。

集團CRM業務將AI融入客服，顯著提升服務能力。AI能快速準確理解問題，提供即時解答，大幅提升處理效率。通過同時應對大量諮詢並解決常見問題，AI將人工客服從重複性工作解放出來，專注於複雜與個性化需求，優化資源配置。通過精準營銷，為客戶開拓市場及提高競爭力。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總額約87,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061,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76,20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2,072,000港元），其中約87,1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86,061,000港元）為定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和港元。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2名僱員（二零二四年：168名僱員），其中143名僱員及9名僱員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0	30
研究及開發	35	39
銷售及售後維護	87	99
總計	<b>152</b>	<b>168</b>

回顧年度之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19,89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約20,183,000港元），本集團不時對僱員之酬金（包括應付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作出檢討。

本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社會保險、醫療保險和意外保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完成之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金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328）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 完成認購1,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通函（「二零一六年通函」）以了解詳情。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及專業費用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7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當中約75.6百萬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動用。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實際用途明細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通函披露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建議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二零一六年 認購事項所得 款項餘額 百萬港元
本公司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之現有車載信息系統 解決方案，主要用以執行就中國數個城市的 多條新幹線項目新簽訂之供貨合同	30.0	30.0	0
透過利用本公司現有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 項目，主要用以招聘員工、發展相關管理系統 平台以及向目標用戶逐步推出手機應用程式及 增值服務	41.1	37.7	3.4
營運資金	7.9	7.9	0
總計	<u>79.0</u>	<u>75.6</u>	<u>3.4</u>

鑒於當前行業趨勢及根據本集團對未來市況所作最佳估計，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動用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其將根據當前及未來市況發展而予變動。本集團將根據市況及機會運用其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來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的資金。

自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分配予透過利用本集團現有認證授權用戶識別模組(CA-SIM)技術發展「智慧城市」項目的資金使用情況之預期時間表有所延遲。項目的最新進展概述如下：

- (i) 本集團先前披露，考慮到與繼續研發工作相關的額外成本將會相當大，導致5G網絡版本對本集團而言商業可行性較低。本集團決定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暫停CA-SIM產品5G網絡版本的進一步研發工作。
- (ii) 本集團繼續與若干東南亞國家（如越南及菲律賓）的相關政府部門積極磋商及討論，以尋求「智慧城市」發展商機及試點項目合作。而本集團「智慧城市」項目的潛在實施及發展將主要基於本集團現有的4G網絡兼容產品。此等產品在該等東南亞國家仍是主流網絡規格。
- (iii) 考慮到CA-SIM產品5G網絡版本暫停研發，「智慧城市」項目的資本開支比率降低，且開拓新商機及試點項目合作的成本相對較低。

本公司將繼續與業務夥伴密切合作，發展及實施「智慧城市」項目，並適時向股東提供進一步進展。

二零一六年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未動用餘額已作為存款存入銀行。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劃更改於二零一六年通函披露之所得款項的原定用途。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規定的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所有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集團財務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世明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中期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論。審核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監督管理層對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已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確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係統的有效性。本公司定期對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控制。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施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已充足有效。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i)審閱中期業績；(ii)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和有關會計常規事宜；(iii)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商討因審核和財務申報事項而產生之事宜及參照核數師所履行的工作、其費用和委聘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iv)協助董事會評估財務申報程序和內部監控是否有效。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年度業績公告內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獲本公司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方面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進行的核證工作，因此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年度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以電子方式（或應要求以印刷本形式）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相關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李健誠先生、馬遠光先生及黃建華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覺強先生、張世明先生及梁凱寧女士。